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110082 债券简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載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 设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3,39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5.2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有格 投资	是	12,130, 000	音	否	2023/0 5	19/2 20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6	自身生产经 营、补充流 动资金
		累计质担										-
į	战至本	公告日,	上述股	东累计质	押股份	計情况	如下:					
			持股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前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员	印数	持股份 比例 (%)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服 份中限包 股份数量	份中冻结
	有 格	285.154		42.528.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料 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挖股股东不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挖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限公司本公司无职售条件流通股11,26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胖际原伊,县体旧优如下: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60,000股
3.95%
1.08%
2023年9月26日
285,154,494股
27.35%
43,398,000股
15.22%
4.16%
息批露义务。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港家金额。62、247、191.51元
● 建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收到北京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12693号)。现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东日外家已的问题制度较过风盛速度的可能公司。我是中国或证据的主任中国公司、 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磡按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 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3月14日,2022 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

果,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6、2023-001) 2023年2月5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木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

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 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即公司不承担木次诉讼责任 木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太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28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前使用微信扫摘下方小程序码或访问网址https: cm/18kTAw6LM/C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



一、009F云矢2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

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 -onlinecn)举办天洋新社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 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重事长。李哲龙: 副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耿文亮,撰立董事 高海松,证代,投资忌监 户 志军(如调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t7Aw6LM/C間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多加八页 董事长 李哲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耿文亮,独立董事 高海松,证代、投资总监 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申话:021-69122665

へ共四事項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 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7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額:出口合同,总金额約10亿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27日, 上海。 合同生效时间: 2023年9月27日。 対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約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以2023 ◆ 特別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

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外高桥造船")于2023年9月27日与欧洲某知名班轮公司签订了多艘甲醇动力双燃料9200箱集装箱船 所造船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0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对方情况

该欧洲知名班轮公司系全球头部集装箱班轮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以及物流业务,其船队规模 乾大,航线覆盖上百个国家(地区)的港口,是全球航运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运营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人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就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

2.中型黑坡前星是外高桥造船的主建船型之一,随着机量中型前船订单的承接以及交付,外高桥造船已在该细分市场上建立品牌价值和锁先地位。本合同的承接有利于发挥外高桥造船建造效率优势,同时甲醇动力或燃料技术的应用有利于量并外高桥造船在绿色低碳船型设计建造域建筑影响为。3.本合同将于2027年起开始交付,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外高桥造船将根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屋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高別问题起口记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

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及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 独立董事:杨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 者的提问

每日75년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 中心 网站 首 页 , 点击 " 提 同 预 征 集 " 栏 目(https://t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梦颖

申话:0553-5847323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https://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

到国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 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发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批复》(三工投[2023]131号),具体内容如下 1、三国资办[2023]45号 同意三台县工投按照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划

的通知》(绵国资产[2018]26号)文件精神,开展四川融鑫认购鑫科材料股份定 工投[2023]131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三国

院的《上门公司》目前的农民自至约44、《上门公司》以16年374。"用大风之及二层资办[2023]46号精神,原则同意鑫科材料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匹川融鑫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

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债券简称: 韵达转债 2、债券代码:127085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9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27日,韵 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

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 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韵达转债",债券代码 "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区 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四、其他事项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 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2.10元/股的85%,即10.2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 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780,000	0.33%	0.03%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9月26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 行
	合计	-	780,000	-	0.03%	-	-	-
-	二、股份	累计质押作	青况			•	•	
1	域至公告	披露日,目	3向阳先生2	及其一至	好动人	融捷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融捷投
١	配持股4	7 图 计 图 3	田(本)口かn 下。					

		持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押股份数量	押股份数量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吕向阳	239,228, 620	8.22%	39,763, 000	38,983, 000	16.30%	1.34%	31,590, 000	81.04 %	147,831, 465	73.83%
融捷投资 控股 (注1)	155,149, 602 (注2)	5.33%	16,560, 215	16,560, 215	10.67%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 222	13.55 %	56,323, 215	55,543, 215	-	1.91%	31,590, 000	-	147,831, 465	-

二、34(LEUL)》 蘇至公告披露日,目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 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

--、出 -- 人 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遗漏.

1.比亚迪电子"或"买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Jabil Inc.旗下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比亚迪电子"或"买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Jabil Inc.旗下子公司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td.以下简称"捷普新加坡"或"卖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比亚迪电子拟 以约人民币156亿元(等值22亿美元)现金收购Jabil Inc.旅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此业务主要位于成都和无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卖方已于新加坡新设成立法人实体 造业务,此业务主型位于成都和无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卖方已于新加坡新设成立法人实体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Juno Newco"),并 视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以下合称"目标集团")。卖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及新 加坡资产(构成目标业务之一部分)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2.本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房上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 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当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会告(公告编号;2023—076)。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基本情况取

交易对方为捷普新加坡,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bil Inc.的全资子公司。捷普新加坡基本情

2、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淡滨尼工业新月) 3、主营业务:磁盘驱动器(包括CD-ROM驱动器,DVD-ROM驱动器、光驱、闪存驱动器、磁带驱动

器、固态驱动器、存储子系统)的制造 4、主要股东: Jabil Inc.间接持有捷普新加坡100%股权 5. 捷普新加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为Juno Newco,系捷普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卖方拟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截至 本公告日,重组尚未完成。 1. 企业名称: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 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淡滨尼工业新月

3、成立in引;2023年3月10日 4、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比亚迪电子全资子。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与卖方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卖方会计期间为每年前一公历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且截至本公告日,目标业务尚未 完成重组至目标公司,目标业务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优化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管理及业务架构、降低管理及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 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符造,技术会调,技术发流,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

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

午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

下中吳安亚及晉前周 1,737年也上程;以物在10日;我不近10日;特米下亚小岛入前周;曾居尔岛入前湖 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 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 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

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

8.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咨询; 节能环保产品销售、工程总承包;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环

上程返告日年及88上。 截至2023年8月10日(经审计),节能公司的资产总额13,914.15万元;负债总额31,426.06万元,其 应付中信重工内部贷款31,400.00万元。2023年1月1日—8月10日,节能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

(一)中信重工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节能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节能公司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二)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8月10日。节能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

(三/ロガル)加度[1在計在於原本] 自安不於是自身他也計。 三、本次吸收合并對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节能公司作为

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等。分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斤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日報制制造(不合合版》化学品等许可悉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

云营成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 应喜放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台升第五届重事会第二十亡公会议申议通过 J 《大于对室设于公司中官直工(洛田)节能接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官直工 (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节能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注销。节能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26日 3.成立口朔:2008年1月26日 4.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5.注册资本:4,339,419,293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5 注册资本:1 000万元

Q工程运营管理及施工。

润-726.23万元。

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2年2月6日

)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三)权宗万式:本体权家东人云所未用的农民万式是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9日 10 点 00 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议案名称

(江)网络拉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至2023年10月19日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6.法定代表人:乔文存 7.持股比例:中信重工持有节能公司100%股权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范围及相关安排

6.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3,436,551,37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价格及调整: 1、权利11倍及调整: 经交易双方协商,由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新加坡资产共同组成的目标业务的收购价格合计为约 人民币158亿元(等值 22亿美元)。收购价格将受制于交割账户调整机制,包括对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 金于完成交割前后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1 于正式协议签署之时或之前,买方已向卖方母公司支付约人民币3.59亿元(等值5.000万美元 :。 っっ 正式协议签署时,买方应以电汇方式完成以下付款;

22 正式协议签署时,买方应以电汇方式完成以下付款。
22.1根据托管协议支付约人民市9.47亿元、等值.32亿美元)现金至托管账户;
22.2间卖方母公司账户支付约人民市9.47亿元、等值.32亿美元)现金;
23 在完成交割时,买方应通过托管代理向特别托管基金("特别托管基金")支付约人民币287亿元(等值4,000万美元),该特别托管基金由卖方在完成交割时根据惯常托管协议进行设立,为满足卖方向比亚迪电子在交割口至交割日满三周年之日期间支付特定或有事项。
24剩余收购价格应依据正式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计算时考度相关因素(其中包括)完成交割时目标业务的估计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其中目标净营运资金应为约人民币14.35亿元(等值2亿美元),藏:((1)上述2.1,221,222所述的款项及前达款项所产生利息或由此赚取的其他金额;及((1)上述2.3条所述的应于完成交割时至分两工产品交割下至分离。其中目标净营运资金应为约人民币14.35亿元(等值2亿美元),藏:((1)上述2.1,221,222所述的款项及前达款项所产生利息或由此赚取的其他金额;及((1)上述2.3条所述的应于完成交割的工专付条实方的特别托管基金的款项。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任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比亚速电子股东批准。本公司之全资于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比亚迪电子股东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也即比亚迪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已向比亚迪电子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

4、寅玉又行: 本次收购资金将以比亚迪电子内部资源及本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支付。 本公司、比亚迪电子及卖方 已签署贷款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比亚迪电子提供股东贷款,贷款期限1年,本金额约人民币15422亿元(相当于21.50亿美元)(或本公司同意向比亚迪电子及实方商定的其他金额),贷款利率乃基于根据贷款协议约定的提取日期的一年期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上浮68个基点。

目标业务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前重组至目标公司,重组主要由卖方及其子公司实施,与实施重约 相关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此外,卖方应承担重组过程中因直接转让中国资

6.交割时间及条件: 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各订约方作出的若干基本保证及其他保证的准确性; (b) 本次收购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c) 目标业务的重组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及 (d) 本次收购获得比亚迪电子的股东批准。 7.协议生效日期: 正式协议生效日期为协议签署日。 8. 独案件:

8. 独家性: 于正式协议签署日至完成交割或正式协议终止当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若比亚迪电子并无严重 违反正式协议或其他附属协议,则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开始,鼓励,继续或接受,参与有关下列任 何建议或要约的任何讨论、会谈、协商或其他交流;(i)与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购买目标业务有关,或(ii)进行 任何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目标业务有关的合并、整合或其他业务合并。

正式协议可能会在多种情况下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a) 经双方书面同意; (d) 定从月节周问念; (b) 倘另一方违反正式协议的任何各立并且该违约行为将导致亦割各件无法完成 日该笔亦割条件 无法在任何另行协定的日期前完成,或者该违约行为未在正式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得到纠正,且该方不

完成交割时,比亚油电子,卖方和目标公司将签订过渡期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卖方将基于实际原 -定期限内有偿提供特定过渡服务和支持(例如IT服务),主要用于比亚迪电子和目标集团

13,其他: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比亚迪电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直接导致本公司 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本公司丧失独立性,本公司将继续在 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关联方。

程度,以及可能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实现的战略协同效应和增长前景而厘定。本次收购价格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电子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业务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

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本次收购将拓展 比亚迪电子客户与产品边界、拓宽智能手机零部件业务,大幅改善比亚迪电子客户与产品结构,进一步 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加核心器件产品的战略性布局,助推比亚迪电子产业升级、近入新一轮的高速成 长周期。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比亚迪电子现有产品有效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持 是发展,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权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比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善公司 、法公风歌:法公成家的法定代表人出所尝议的,必对法人风感物的"干"高业从照复印叶(加盖公司 公章)、本人身份证为理智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旧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

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3年9月28日

投票股东类型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费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序号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 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作目組上の10個度で19度公司(以下回称・中国組上 なつ) / T20/3年9月27日以外の市台湾市で 決方式召开等万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内票,弃权内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内票,弃权内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司高级专家。

2023年9月28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瞿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 瞿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瞿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

>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c) 任何政府机构发布任何命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据正式协议买卖目标股份为非法行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展。
11.人员安置:
正式协议签署日后,买方及卖方应共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将卖方或
其附属公司的目标业务雇佣员工的雇佣关系转移或重新签署至目标集团。
12.土地租赁:
该目标业务还包括目标集团主要在中国成都和无锡的租赁、转租或许可的若干不动产。截至正式协
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排除或限制任何目标集团使用租赁不动产开展目标业务的情
记,但对目标业务而言不重大的除外。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其中包括)比亚迪电子的业务与目标业务的契合

七、风座症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且尚需取得比亚迪电子 股东批准(其中,比亚迪电子的直接整股股东已向比亚迪电子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本公司 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

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由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章""反对"或"套权"章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太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董事会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瞿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瞿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

公司经营发展付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